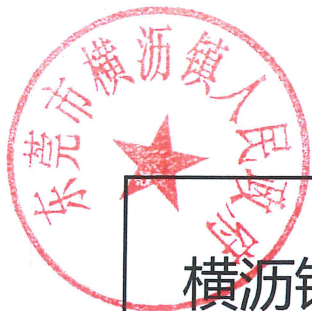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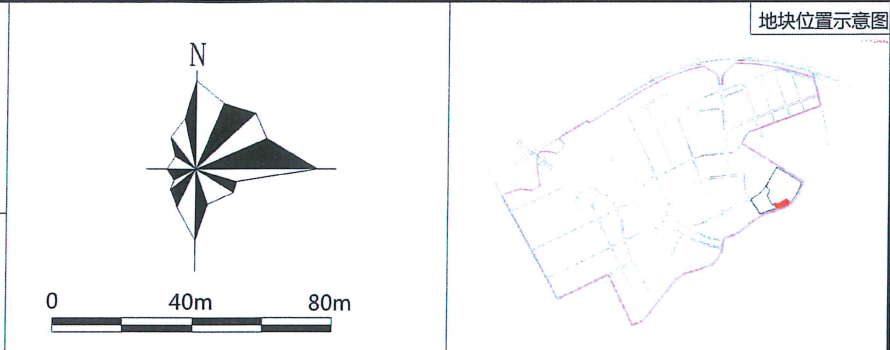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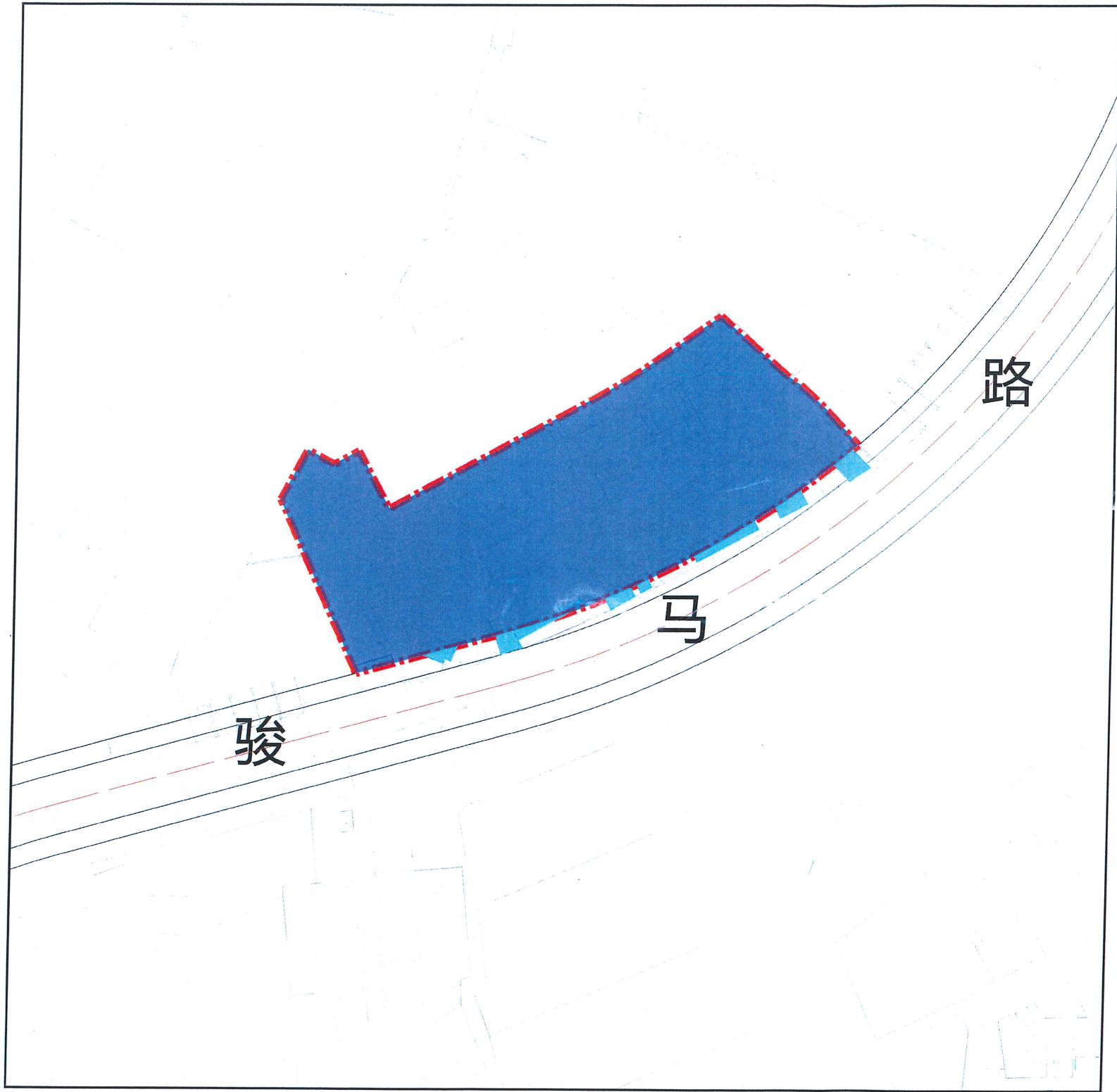




横沥镇横沥村擎洲智慧零碳工场传统产业类更新单元划定图则



城市更新单元概况											
更新分区	更新单元面积	1.5980公顷	拆除重建区	1.5980公顷	现状保留区	—	单元外拆除区	0.048公顷	现状道路区	—	其余用地
拆除范围现状概况	现状总建筑面积	1.90万㎡	旧厂建筑面积	1.90万㎡	旧村建筑面积	—	旧城建筑面积	—			三地和旧三

规划要求									
更新方向	更新方向为传统产业类				产业用地占比	100%			
更新模式	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								
建筑总量	3.99万㎡	其中	工业	居住	商业	新型产业用房（M0）		仓储	毛容积率
			3.99万㎡	— —	— —	— —		— —	2.51
设施类型	设施名称	用地面积 （平方米）	建筑面积 （平方米）	服务规模	来源	实施主体	备注	是否计 算奖励	
									— —

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出图专用章

单位名称: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业务范围: 规划甲级

资质证书编号: [建]城规编(141338)号

有效期至: 2019年06月30日

城市设计要求 本单元处于生态园与常平的发展轴, 空间研究应注重骏马路的沿线界面的开放空间及城市界面打造。

其他要求 1. 前期研究报告编制时,需加强对历史文化的普查, 如单元内涉及文物保护单位, 历史文化老村, 传统村落等具有历史保留价值的建筑物, 请说明。

相关说明

1. 上述规划要求需根据已批城(镇)总体规划、所在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, 综合归纳后提出。

2. 编制前期研究报告时, 除满足上述规划要求外, 还应根据《东莞市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》落实相应的配套设施。

3. 本图则的建筑总量及各类功能的建筑量均为上限值, 前期研究阶段在单元划定方案基础上额外增加公建配套的, 可适当给予建筑补偿, 但不得超出原奖励规模的1.0%, 其余情况对建筑总量一律不予增加。

4. 本项目最终开发建设量在前期研究阶段按规则进行计算, 并校核公共服务、交通、市政等基础设施承载力, 按程序报市政府进行审批后确定。

图例

- 拆除重建区
- 单元外拆除区
- 规划道路
- 单元范围线
- 拆除范围线

城市自然生态局 城市更新计划科